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72/11-12

Ref : CB(3)/M/MM

Tel : 3919 3300

Date : 25 October 2011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uncil meeting of 26, 27 and 28 October 2011

Amendments to the Motion of Thanks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59/10-11 issued on 21 October 2011,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Hon LEE Wing-tat, Hon CHEUNG Man-kwong, Hon WONG Sing-chi and Hon Emily LAU to move **revised amendments**.

2. For Members' ease of reference,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in various scenarios, are set out in the **Appendix** (Chinese version only). Details of the revised amendments proposed by the four Members are provided in the table below:

	Mover of Amendment	Wording of revised amendment set out in
(a)	2 nd amendment moved by Hon LEE Wing-tat	Item 4 of the Appendix
(b)	3 rd amendment moved by Hon CHEUNG Man-kwong	Items 6 to 8 of the Appendix
(c)	4 th amendment moved by Hon WONG Sing-chi	Items 10 to 16 of the Appendix
(d)	5 th amendment moved by Hon Emily LAU	Items 18 to 32 of the Appendix

3.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refer to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ny of the wording in the Appendix, please contact Ms Jessica CHAN,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3)4, at 3919 3307. The Secretariat will prepare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required wording for reference by the Member concerned.

4. To economize on the use of paper, the Appendix which contains 32 scenarios will be **issued by e-mail** only. However, separate copies of the Appendix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will be placed on the long wooden table facing the main entrance of the Ante Chamber, as well as the desks behind Hon Cyd HO Sau-lan's and Hon WONG Kwok-hing's seats in the Chamber throughout the relevant Council meeting.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obtain a personal copy, please contact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3 at 3919 3311.

5. In addition, the circulars issued on this motion (including this circular and its Appendix) are uploaded o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to facilitate Members' reference.



(Mrs Justina LAM)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x issued by e-mail only)

2011年10月26日開始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致謝議案

1. 劉健儀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

2. 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對於施政報告中沒有提出有效解決貧富懸殊的方法，更把貧富懸殊合理化，亦未有為過去施政錯誤作深刻反省，堅拒改變既有失衡的施政理念，本會深表遺憾。**

註：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 經李永達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並促請政府提供更多房屋土地，增建公屋單位，以協助基層市民，包括居住在籠屋、板間房及劏房的居民，加快獲編配入住公屋，並興建更多居者有其屋（‘居屋’）單位、重推‘租者置其屋’計劃，以及放寬居屋第二市場的購買限制，讓符合居屋白表資格的人士申請購買，以幫助市民安居樂業。**

註：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4. 經馮檢基議員及李永達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對於施政報告中沒有提出有效解決貧富懸殊的方法，更把貧富懸殊合理化，亦未有為過去施政錯誤作深刻反省，堅拒改變既有失衡的施政理念，本會深表遺憾；此外，本會促請政府提供更多房屋土地，增建公屋單位，以協助基層市民，包括居住在籠屋、板間房及劏房的居民，加快獲編配入住公屋，並興建更多居者有其屋（‘居屋’）單位、重推‘租者置其屋’計劃，以及放寬居屋第二市場的購買限制，讓符合居屋白表資格的人士申請購買，以幫助市民安居樂業。**

註：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5. 經張文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對於行政長官欠缺教育承擔，未有着力推動15年免費教育、中學小班教學及增加大學學額等重大的教育政策，本會表示遺憾。**

註： 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6. 經馮檢基議員及張文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對於施政報告中沒有提出有效解決貧富懸殊的方法，更把貧富懸殊合理化，亦未有為過去施政錯誤作深刻反省，堅拒改變既有失衡的施政理念，本會深表遺憾；此外，對於行政長官欠缺教育承擔，未有着力推動15年免費教育、中學小班教學及增加大學學額等重大的教育政策，本會表示遺憾。**

註：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7. 經李永達議員及張文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並促請政府提供更多房屋土地，增建公屋單位，以協助基層市民，包括居住在籠屋、板間房及劏房的居民，加快獲編配入住公屋，並興建更多居者有其屋（‘居屋’）單位、重推‘租者置其屋’計劃，以及放寬居屋第二市場的購買限制，讓符合居屋白表資格的人士申請購買，以幫助市民安居樂業；此外，對於行政長官欠缺教育承擔，未有着力推動15年免費教育、中學小班教學及增加大學學額等重大的教育政策，本會表示遺憾。**

註： 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8. 經馮檢基議員、李永達議員及張文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對於施政報告中沒有提出有效解決貧富懸殊的方法，更把貧富懸殊合理化，亦未有為過去施政錯**

誤作深刻反省，堅拒改變既有失衡的施政理念，本會深表遺憾；此外，本會促請政府提供更多房屋土地，增建公屋單位，以協助基層市民，包括居住在籠屋、板間房及劏房的居民，加快獲編配入住公屋，並興建更多居者有其屋（‘居屋’）單位、重推‘租者置其屋’計劃，以及放寬居屋第二市場的購買限制，讓符合居屋白表資格的人士申請購買，以幫助市民安居樂業；此外，對於行政長官欠缺教育承擔，未有着力推動15年免費教育、中學小班教學及增加大學學額等重大的教育政策，本會表示遺憾。

註：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9. 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對於行政長官否定全民退休保障，未能正視貧富懸殊，着力扶貧及幫助弱勢社羣，本會表示遺憾。

註：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10. 經馮檢基議員及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對於施政報告中沒有提出有效解決貧富懸殊的方法，更把貧富懸殊合理化，亦未有為過去施政錯誤作深刻反省，堅拒改變既有失衡的施政理念，本會深表遺憾；此外，對於行政長官否定全民退休保障，未能着力扶貧及幫助弱勢社羣，本會表示遺憾。

註：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1. 經李永達議員及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並促請政府提供更多房屋土地，增建公屋單位，以協助基層市民，包括居住在籠屋、板間房及劏房的居民，加快獲編配入住公屋，並興建更多居者有其屋（‘居屋’）單位、重推‘租者置其屋’計劃，以及放寬居屋第二市場的購買限制，讓符合居屋白表資格的人士申請購買，以幫助市民安居樂業；此外，

對於行政長官否定全民退休保障，未能正視貧富懸殊，着力扶貧及幫助弱勢社羣，本會表示遺憾。

註： 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2. 經張文光議員及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對於行政長官欠缺教育承擔，未有着力推動15年免費教育、中學小班教學及增加大學學額等重大的教育政策，本會表示遺憾；此外，對於行政長官否定全民退休保障，未能正視貧富懸殊，着力扶貧及幫助弱勢社羣，本會表示遺憾。

註： 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3. 經馮檢基議員、李永達議員及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對於施政報告中沒有提出有效解決貧富懸殊的方法，更把貧富懸殊合理化，亦未有為過去施政錯誤作深刻反省，堅拒改變既有失衡的施政理念，本會深表遺憾；此外，本會促請政府提供更多房屋土地，增建公屋單位，以協助基層市民，包括居住在籠屋、板間房及劏房的居民，加快獲編配入住公屋，並興建更多居者有其屋（‘居屋’）單位、重推‘租者置其屋’計劃，以及放寬居屋第二市場的購買限制，讓符合居屋白表資格的人士申請購買，以幫助市民安居樂業；此外，對於行政長官否定全民退休保障，未能着力扶貧及幫助弱勢社羣，本會表示遺憾。

註：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4. 經馮檢基議員、張文光議員及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對於施政報告中沒有提出有效解決貧富懸殊的方法，更把貧富懸殊合理化，亦未有為過去施政錯誤作深刻反省，堅拒改變既有失衡的施政理念，本會深表遺憾；此外，對於行政長官欠缺教育承擔，未有着力推動15年免費教育、中學小班教學及增加大學學額等重大的教育政策，本會表示遺憾；此

外，對於行政長官否定全民退休保障，未能着力扶貧及幫助弱勢社羣，本會表示遺憾。

註：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5. 經李永達議員、張文光議員及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並促請政府提供更多房屋土地，增建公屋單位，以協助基層市民，包括居住在籠屋、板間房及劏房的居民，加快獲編配入住公屋，並興建更多居者有其屋(‘居屋’)單位、重推‘租者置其屋’計劃，以及放寬居屋第二市場的購買限制，讓符合居屋白表資格的人士申請購買，以幫助市民安居樂業；此外，對於行政長官欠缺教育承擔，未有着力推動15年免費教育、中學小班教學及增加大學學額等重大的教育政策，本會表示遺憾；此外，對於行政長官否定全民退休保障，未能正視貧富懸殊，着力扶貧及幫助弱勢社羣，本會表示遺憾。

註： 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6. 經馮檢基議員、李永達議員、張文光議員及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對於施政報告中沒有提出有效解決貧富懸殊的方法，更把貧富懸殊合理化，亦未有為過去施政錯誤作深刻反省，堅拒改變既有失衡的施政理念，本會深表遺憾；此外，本會促請政府提供更多房屋土地，增建公屋單位，以協助基層市民，包括居住在籠屋、板間房及劏房的居民，加快獲編配入住公屋，並興建更多居者有其屋(‘居屋’)單位、重推‘租者置其屋’計劃，以及放寬居屋第二市場的購買限制，讓符合居屋白表資格的人士申請購買，以幫助市民安居樂業；此外，對於行政長官欠缺教育承擔，未有着力推動15年免費教育、中學小班教學及增加大學學額等重大的教育政策，本會表示遺憾；此外，對於行政長官否定全民退休保障，未能着力扶貧及幫助弱勢社羣，本會表示遺憾。

註：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17. 經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因政治委任制度(又稱‘主要官員問責制’)推行多年徹底失敗，問責官員多番施政失誤卻無須負上政治責任，當局委任多名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亦無助於改善政府施政，公眾對有關官員更全無認知，因此，本會對於當局表示要繼續落實政治委任制度表示憤怒及遺憾，並促請當局全面檢討該制度的成效，在完成檢討前，切勿再擴大該制度。

註：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18. 經馮檢基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對於施政報告中沒有提出有效解決貧富懸殊的方法，更把貧富懸殊合理化，亦未有為過去施政錯誤作深刻反省，堅拒改變既有失衡的施政理念，本會深表遺憾；此外，因政治委任制度(又稱‘主要官員問責制’)推行多年徹底失敗，問責官員多番施政失誤卻無須負上政治責任，當局委任多名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亦無助於改善政府施政，公眾對有關官員更全無認知，因此，本會對於當局表示要繼續落實政治委任制度表示憤怒及遺憾，並促請當局全面檢討該制度的成效，在完成檢討前，切勿再擴大該制度。

註：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9. 經李永達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並促請政府提供更多房屋土地，增建公屋單位，以協助基層市民，包括居住在籠屋、板間房及劏房的居民，加快獲編配入住公屋，並興建更多居者有其屋(‘居屋’)單位、重推‘租者置其屋’計劃，以及放寬居屋第二市場的購買限制，讓符合居屋白表資格的人士申請購買，以幫助市民安居樂業；此外，

因政治委任制度(又稱‘主要官員問責制’)推行多年徹底失敗，問責官員多番施政失誤卻無須負上政治責任，當局委任多名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亦無助於改善政府施政，公眾對有關官員更全無認知，因此，本會對於當局表示要繼續落實政治委任制度表示憤怒及遺憾，並促請當局全面檢討該制度的成效，在完成檢討前，切勿再擴大該制度。

註： 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20. 經張文光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對於行政長官欠缺教育承擔，未有着力推動15年免費教育、中學小班教學及增加大學學額等重大的教育政策，本會表示遺憾；**此外，因政治委任制度(又稱‘主要官員問責制’)推行多年徹底失敗，問責官員多番施政失誤卻無須負上政治責任，當局委任多名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亦無助於改善政府施政，公眾對有關官員更全無認知，因此，本會對於當局表示要繼續落實政治委任制度表示憤怒及遺憾，並促請當局全面檢討該制度的成效，在完成檢討前，切勿再擴大該制度。

註： 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21. 經黃成智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對於行政長官否定全民退休保障，未能正視貧富懸殊，着力扶貧及幫助弱勢社羣，本會表示遺憾；**此外，因政治委任制度(又稱‘主要官員問責制’)推行多年徹底失敗，問責官員多番施政失誤卻無須負上政治責任，當局委任多名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亦無助於改善政府施政，公眾對有關官員更全無認知，因此，本會對於當局表示要繼續落實政治委任制度表示憤怒及遺憾，並促請當局全面檢討該制度的成效，在完成檢討前，切勿再擴大該制度。

註：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22. 經馮檢基議員、李永達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對於施政報告中沒有提出有效解決貧富懸殊的方法，更把貧富懸殊合理化，亦未有為過去施政錯誤作深刻反省，堅拒改變既有失衡的施政理念，本會深表遺憾；此外，本會促請政府提供更多房屋土地，增建公屋單位，以協助基層市民，包括居住在籠屋、板間房及劏房的居民，加快獲編配入住公屋，並興建更多居者有其屋（‘居屋’）單位、重推‘租者置其屋’計劃，以及放寬居屋第二市場的購買限制，讓符合居屋白表資格的人士申請購買，以幫助市民安居樂業；此外，因政治委任制度（又稱‘主要官員問責制’）推行多年徹底失敗，問責官員多番施政失誤卻無須負上政治責任，當局委任多名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亦無助於改善政府施政，公眾對有關官員更全無認知，因此，本會對於當局表示要繼續落實政治委任制度表示憤怒及遺憾，並促請當局全面檢討該制度的成效，在完成檢討前，切勿再擴大該制度。

註：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3. 經馮檢基議員、張文光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對於施政報告中沒有提出有效解決貧富懸殊的方法，更把貧富懸殊合理化，亦未有為過去施政錯誤作深刻反省，堅拒改變既有失衡的施政理念，本會深表遺憾；此外，對於行政長官欠缺教育承擔，未有着力推動15年免費教育、中學小班教學及增加大學學額等重大的教育政策，本會表示遺憾；此外，因政治委任制度（又稱‘主要官員問責制’）推行多年徹底失敗，問責官員多番施政失誤卻無須負上政治責任，當局委任多名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亦無助於改善政府施政，公眾對有關官員更全無認知，因此，本會對於當局表示要繼續落實政治委任制度表示憤怒及遺憾，並促請當局全面檢討該制度的成效，在完成檢討前，切勿再擴大該制度。

註：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4. 經馮檢基議員、黃成智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對於施政報告中沒有提出有效解決貧富懸殊的方法，更把貧富懸殊合理化，亦未有為過去施政錯誤作深刻反省，堅拒改變既有失衡的施政理念，本會深表遺憾；此外，對於行政長官否定全民退休保障，未能着力扶貧及幫助弱勢社羣，本會表示遺憾；此外，因政治委任制度(又稱‘主要官員問責制’)推行多年徹底失敗，問責官員多番施政失誤卻無須負上政治責任，當局委任多名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亦無助於改善政府施政，公眾對有關官員更全無認知，因此，本會對於當局表示要繼續落實政治委任制度表示憤怒及遺憾，並促請當局全面檢討該制度的成效，在完成檢討前，切勿再擴大該制度。

註：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5. 經李永達議員、張文光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並促請政府提供更多房屋土地，增建公屋單位，以協助基層市民，包括居住在籠屋、板間房及劏房的居民，加快獲編配入住公屋，並興建更多居者有其屋(‘居屋’)單位、重推‘租者置其屋’計劃，以及放寬居屋第二市場的購買限制，讓符合居屋白表資格的人士申請購買，以幫助市民安居樂業；此外，對於行政長官欠缺教育承擔，未有着力推動15年免費教育、中學小班教學及增加大學學額等重大的教育政策，本會表示遺憾；此外，因政治委任制度(又稱‘主要官員問責制’)推行多年徹底失敗，問責官員多番施政失誤卻無須負上政治責任，當局委任多名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亦無助於改善政府施政，公眾對有關官員更全無認知，因此，本會對於當局表示要繼續落實政治委任制度表示憤怒及遺憾，並促請當局全面檢討該制度的成效，在完成檢討前，切勿再擴大該制度。

註： 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6. 經李永達議員、黃成智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並促請政府提供更多房屋土地，增建公屋單位，以協助基層市民，包括居住在籠屋、板間房及劏房的居民，加快獲編配入住公屋，並興建更多居者有其屋(‘居屋’)單位、重推‘租者置其屋’計劃，以及放寬居屋第二市場的購買限制，讓符合居屋白表資格的人士申請購買，以幫助市民安居樂業；此外，對於行政長官否定全民退休保障，未能正視貧富懸殊，着力扶貧及幫助弱勢社羣，本會表示遺憾；此外，因政治委任制度(又稱‘主要官員問責制’)推行多年徹底失敗，問責官員多番施政失誤卻無須負上政治責任，當局委任多名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亦無助於改善政府施政，公眾對有關官員更全無認知，因此，本會對於當局表示要繼續落實政治委任制度表示憤怒及遺憾，並促請當局全面檢討該制度的成效，在完成檢討前，切勿再擴大該制度。

註： 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7. 經張文光議員、黃成智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對於行政長官欠缺教育承擔，未有着力推動15年免費教育、中學小班教學及增加大學學額等重大的教育政策，本會表示遺憾；此外，對於行政長官否定全民退休保障，未能正視貧富懸殊，着力扶貧及幫助弱勢社羣，本會表示遺憾；此外，因政治委任制度(又稱‘主要官員問責制’)推行多年徹底失敗，問責官員多番施政失誤卻無須負上政治責任，當局委任多名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亦無助於改善政府施政，公眾對有關官員更全無認知，因此，本會對於當局表示要繼續落實政治委任制度表示憤怒及遺憾，並促請當局全面檢討該制度的成效，在完成檢討前，切勿再擴大該制度。

註： 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8. 經馮檢基議員、李永達議員、張文光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對於施政報告中沒有提出有效解決貧富懸殊的方法，更把貧富懸殊合理化，亦未有為過去施政錯誤作深刻反省，堅拒改變既有失衡的施政理念，本會深表遺憾；此外，本會促請政府提供更多房屋土地，增建公屋單位，以協助基層市民，包括居住在籠屋、板間房及劏房的居民，加快獲編配入住公屋，並興建更多居者有其屋（‘居屋’）單位、重推‘租者置其屋’計劃，以及放寬居屋第二市場的購買限制，讓符合居屋白表資格的人士申請購買，以幫助市民安居樂業；此外，對於行政長官欠缺教育承擔，未有着力推動15年免費教育、中學小班教學及增加大學學額等重大教育政策，本會表示遺憾；此外，因政治委任制度（又稱‘主要官員問責制’）推行多年徹底失敗，問責官員多番施政失誤卻無須負上政治責任，當局委任多名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亦無助於改善政府施政，公眾對有關官員更全無認知，因此，本會對於當局表示要繼續落實政治委任制度表示憤怒及遺憾，並促請當局全面檢討該制度的成效，在完成檢討前，切勿再擴大該制度。

註：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29. 經馮檢基議員、李永達議員、黃成智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對於施政報告中沒有提出有效解決貧富懸殊的方法，更把貧富懸殊合理化，亦未有為過去施政錯誤作深刻反省，堅拒改變既有失衡的施政理念，本會深表遺憾；此外，本會促請政府提供更多房屋土地，增建公屋單位，以協助基層市民，包括居住在籠屋、板間房及劏房的居民，加快獲編配入住公屋，並興建更多居者有其屋（‘居屋’）單位、重推‘租者置其屋’計劃，以及放寬居屋第二市場的購買限制，讓符合居屋白表資格的人士申請購買，以幫助市民安居樂業；此外，對於行政長官否定全民退休保障，未能着力扶貧及幫助弱勢社羣，本會表示遺憾；此外，因政治委任制度（又稱‘主要官員問責制’）推行多年徹底失敗，問責官員多番施政失誤卻無須負上政治責任，當局委任多名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亦無助於改善政府施政，公眾對有關官員更全無認知，因此，本會

對於當局表示要繼續落實政治委任制度表示憤怒及遺憾，並促請當局全面檢討該制度的成效，在完成檢討前，切勿再擴大該制度。

註：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30. 經馮檢基議員、張文光議員、黃成智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對於施政報告中沒有提出有效解決貧富懸殊的方法，更把貧富懸殊合理化，亦未有為過去施政錯誤作深刻反省，堅拒改變既有失衡的施政理念，本會深表遺憾；此外，對於行政長官欠缺教育承擔，未有着力推動15年免費教育、中學小班教學及增加大學學額等重大的教育政策，本會表示遺憾；此外，對於行政長官否定全民退休保障，未能着力扶貧及幫助弱勢社羣，本會表示遺憾；此外，因政治委任制度(又稱‘主要官員問責制’)推行多年徹底失敗，問責官員多番施政失誤卻無須負上政治責任，當局委任多名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亦無助於改善政府施政，公眾對有關官員更全無認知，因此，本會對於當局表示要繼續落實政治委任制度表示憤怒及遺憾，並促請當局全面檢討該制度的成效，在完成檢討前，切勿再擴大該制度。**

註：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31. 經李永達議員、張文光議員、黃成智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並促請政府提供更多房屋土地，增建公屋單位，以協助基層市民，包括居住在籠屋、板間房及劏房的居民，加快獲編配入住公屋，並興建更多居者有其屋(‘居屋’)單位、重推‘租者置其屋’計劃，以及放寬居屋第二市場的購買限制，讓符合居屋白表資格的人士申請購買，以幫助市民安居樂業；此外，**

對於行政長官欠缺教育承擔，未有着力推動15年免費教育、中學小班教學及增加大學學額等重大的教育政策，本會表示遺憾；此外，對於行政長官否定全民退休保障，未能正視貧富懸殊，着力扶貧及幫助弱勢社羣，本會表示遺憾；此外，因政治委任制度(又稱‘主要官員問責制’)推行多年徹底失敗，問責官員多番施政失誤卻無須負上政治責任，當局委任多名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亦無助於改善政府施政，公眾對有關官員更全無認知，因此，本會對於當局表示要繼續落實政治委任制度表示憤怒及遺憾，並促請當局全面檢討該制度的成效，在完成檢討前，切勿再擴大該制度。

註： 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32. 經馮檢基議員、李永達議員、張文光議員、黃成智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對於施政報告中沒有提出有效解決貧富懸殊的方法，更把貧富懸殊合理化，亦未有為過去施政錯誤作深刻反省，堅拒改變既有失衡的施政理念，本會深表遺憾；此外，本會促請政府提供更多房屋土地，增建公屋單位，以協助基層市民，包括居住在籠屋、板間房及劏房的居民，加快獲編配入住公屋，並興建更多居者有其屋(‘居屋’)單位、重推‘租者置其屋’計劃，以及放寬居屋第二市場的購買限制，讓符合居屋白表資格的人士申請購買，以幫助市民安居樂業；此外，對於行政長官欠缺教育承擔，未有着力推動15年免費教育、中學小班教學及增加大學學額等重大的教育政策，本會表示遺憾；此外，對於行政長官否定全民退休保障，未能着力扶貧及幫助弱勢社羣，本會表示遺憾；此外，因政治委任制度(又稱‘主要官員問責制’)推行多年徹底失敗，問責官員多番施政失誤卻無須負上政治責任，當局委任多名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亦無助於改善政府施政，公眾對有關官員更全無認知，因此，本會對於當局表示要繼續落實政治委任制度表示憤怒及遺憾，並促請當局全面檢討該制度的成效，在完成檢討前，切勿再擴大該制度。

註：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